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6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得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該情事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9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400號函。

二、本案所涉服務法相關法令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三)本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

臺北市政府 1090925
AAAA1090140381

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四)本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與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行政院52年5月28日台(52)人字第3510號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以及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100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03341567號書函等歷次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三、關於貴府所詢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得否由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該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一節，茲以本部及司法實務見解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均係兼採實質及形式認定，是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如有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情事，不論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規定；又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涉及懲戒處分，係屬懲戒法院衡酌權限，應由懲戒法院依個案事實判決，

尚無從由服務機關自行審認。是以，本案貴府所屬公務員雖於任公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惟該公務員如仍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係屬形式上違法經營商業，應由權責機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5 14:30:34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公務員服務法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發文字號：司法院37.6.21.院解字第4017號函

公(發)布日：037.06.21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司法院37.6.21.院解字第四０一七號函）

發文字號：銓敘部 95.06.16. 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
公(發)布日：095.06.16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尚無牴觸。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函釋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三、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四、 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臺 80 人政參字第 01924 號函：「公務員因違法或失職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

五、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六、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為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